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三治一体建设”理论的重大价值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冀祥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指出了“法治”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道路性作用与地位,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立法、执法、司法、法治宣传等方面全方位地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从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建设法治政府、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等方面综合性地论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相关具体制度建设的内容。

《决定》吸收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下称“三治一体建设”)纳入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中,这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三治一体建设”理论促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就曾明确提出了“坚持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三治一体建设”理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代党的领导集体,立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实践,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经验与成果,提出的独特的、具有社会主义内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理论。

“三治一体建设”理论中,国家、政府、社会的法治建设,互为根基、相互促进,最终目的是促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现。“三治一体建设”理论极大地丰富了法治中国建设理论的内涵,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重要补充,是对人类法治文明发展道路的重新认识。

目前,我国的改革事业正进入“深水区”,以司法改革为时下重要任务的法治中国建设也进入深化与全面推进时期。

在过去的司法改革实践中,由于充分理论认知、必要目标导向、完善评价标准的缺乏,既往的司法改革时常出现徘徊与反复。“三治一体建设”理论充分把握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具体实践,开辟了一条新

的法治发展道路,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建设的具体路径。我们国家的历史传统、法治基础、思想认识决定了我们不能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法治发展道路,我们应该沿着在中国具体国情基础上开拓的法治发展道路前进。

“三治一体建设”理论,其丰富的理论内涵、综合的实践要求,有助于在全党、全社会统一发展思想、凝聚改革共识,使得我们的法治建设沿着正确的发展道路前进,使得我们能够有的放矢地进行司法改革,使得我国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实践的发展。

“三治一体建设”理论提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前进动力

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是中国人民对于“中国梦”恒久的追求。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要确保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

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如何巩固已经取得的发展成果,如何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成为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法治建设的路径,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法治中国的全面建设,从而确保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

“三治一体建设”理论的提出,极大地提升了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前进动力,必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法治国家的建设,就是要落实人民当家做主的原则,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等等。“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保证在宪法之下的国家法治秩序的形成。法治政府的建设,就是要明确政府权力的边界,保证其权力来源应有宪法和法律的依据,其权力的运作应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从而做到权有所出、权为民用。建立政府权力清单的举措是迈向法治政府的重要一步。法治社会的建设,就是要将公民、社会组织、政党团体等纳入法治轨道,在全社会形

成应有的法治氛围与信仰,从而实现法治环境与秩序。法治社会建设就是要形成全民守法的大环境,让公民具有法律素养,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用合乎法律的方式解决纠纷、表达诉求。

以法治国家的建设来统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又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首要,法治社会建设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必要基础,这就是三者的内在关系。只有坚持“三治一体建设”理论,才能使我国真正形成法治秩序,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文明,才能真正使得社会主义中国摆脱“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循环”,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三治一体建设”理论的提出,充分展示了我党的执政能力与执政水平,充分反映了我党高度的理论认知能力与使命感,充分展示了我党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与理论自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不仅标志着“三治一体建设”理论的形成,也标志着以“三治一体建设”为要求与路径的、推进依法治国事业的全面起航。转载自《中国青年报》2014年11月17日

治国理政方略方式的战略定位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 教授 杨小军

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题是法治建设,这一基本事实足以说明法治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法治在治国理政中有了崇高的权威地位。关于地位问题,在这次中央全会凸显了“四个前所未有”。第一个前所未有是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对法治的重视前所未有。第二个前所未有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对法治的重视前所未有。第三个前所未有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对法治的重视前所未有。第四个前所未有是中央全会对法治重大问题专门作出决定是前所未有。

从历史发展来看,新形势新任务决定了对依法治国的重视具有必然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党和国家发展历程中的一个伟大历史转折。这个转折确立了党的基本路线这个最根本主题,即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就是后来概括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除此之外,还决定了另一个重大事项,即民主法制建设,并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就现代化建设而言,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直到今天,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坚持这个基本路线不动摇,并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三十多年的发展变

化,形势和任务已有很大不同,这就须要作出适时的调整。三十多年后的今天,粗放式的发展已经不可持续,转而走向了科学发展阶段,必须通过法治克服短期化、功利化倾向。十八大后,党中央再次把改革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二中全会讨论了行政改革方案,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可见,改革已经成为新一届中央治国理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抓手”,即通过改革,释放经济社会内生的活力,向改革要“红利”,并由此继续推动经济建设健康发展。而要改革,就会触动诸多已经形成的甚至已固化了的利益格局,必须加以打破。改革进入“深水区”,必须通过法治形成更加规范有序推进改革的方式,用法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式调整利益格局,使经济社会焕发出新的巨大的活力和动力。

就民主法制建设而言,三十多年来也取得了丰硕的成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执法和司法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在新形势下,仍然需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就反腐倡廉而言,已经取得了极为显著的成效,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不敢腐”的问题。但“不能腐”和

“不想腐”的问题,靠惩治这一手是远远不够的。要想继续扩大反腐倡廉成果,就需要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法治就是解决制度上问题的主要“抓手”。强化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基本方略和基本方式地位,强化法治在利益调整中的公平正义功能,强化法治作为底线“红线”、“高压线”的作用,是反腐倡廉的基础性、长远性工程。

由此可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三十多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民主法制建设任务,反腐倡廉任务,都需要强化法治的权威地位,这就是新形势新任务决定了新的起点。

法治成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需要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既然法治已经成为了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就必须经常性使用法治方式,确立和确保法治权威自然就成为了应有之义、必然结论。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有具体所指的,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而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就政治制度而言,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所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需要确立和确保法治的权威,使法治在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需要

什么是党的执政能力?党的执政能力,就是党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领导制定和实施宪法和法律,采取科学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有效治党治国治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本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就是要按照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

际事务的能力。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就是要使党的执政方略更加完善、执政体制更加健全、执政方式更加科学、执政基础更加巩固。确立和确保法治的权威地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就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最有效手段。

法治内容的重要性决定了法治的重要地位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道路、理论体系、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党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等,都集中在以宪法为根本的法治体系内,那么赋予法治如此重要的权威地位,也就顺理成章了。

四中全会在治国理政方略方式上有战略转折的意义。它不是就法治论法治,更不是就法治建设的局部问题和某些个环节进行制度规定和程序规范,而是对治国理政的战略、道路、原则、方向等这些个决定国家和民族全局的问题作出政治上的选择和安排,因此是一个执政和治国的基础性、重要性、战略性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仅为当下,更为治国理政确立了长久的路线和路径。

转载自光明网